**重庆路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2-2025年度林业项目劳务分包**

**竞争性比选文件**

**2022年4月**

**2022-2025年度林业项目劳务分包**

**竞争性比选文件**

由于路意公司林业项目承接量不断增长，为了满足林业项目劳务需求，需面向社会公开寻找2022-2025年度劳务分包企业予以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招标单位**：重庆路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二、招标内容**：2022-2025年度林业项目劳务分包

2.1、工程地点：重庆市主城及周边各区县

2.2、合同工期：2022年5月1日—2025年4月30日

2.3、工作内容：

按业主作业设计要求，负责公司2022-2025年度林业项目劳务施工，包括涉及地块退化林修复、新造林、森林改培、森林抚育及所用工人的食宿和运输等所有工作内容。

2.4、工程数量：具体工程数量以项目最终实际完成的计量为准。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3.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包含但不仅限于“森林改培、森林经营与管护”等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投标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交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本单位缴纳人员社保花名册为准）；

4、投标人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3.2、业绩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竞标人至少独立完成3个及以上现有林改培、森林抚育相关业绩，累计合同金额不低于800万元。（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3、人员要求：

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林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注：须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

安全人员1名：劳务安全人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人员证件注册单位必须为本单位）；

劳务人员：每个标段劳务施工人员不少于50人，但比选人因工作任务需要，竞标人须根据比选人对项目实际进度、工期等要求增派相应的劳务人员，具体人数及要求按比选人实施要求为准（投标人进行书面承诺）。

**四、 标前会议和现场考察**

招标方不组织标前会议与现场考察。报价人可自备交通工具，自行考察相关事宜，所有费用由报价人自理。

1. **上限单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序 | 工作内容 | 单位 | 不含税上限单价（元） | 备注 |
| 一 | 场地内杂树、竹类及草灌清理 | 砍伐清理原有杂木 | 伐除病死、枯立木、干扰木及6厘米以下生长不良林木，采伐控制指标如下： 1、原则：阔叶林伐后保留株树在80-100株/亩，即平均株行距为2.5m\*2.5m--3m\*3m之间，针叶林伐后保留株树在90-120株/亩，即平均株行距2.3m\*2.3m-2.7m\*2.7m之间，伐后郁闭度应不低于0.6； 2、实际操作中，采用去弱留强、去小留大、去曲留直的方法伐除干扰木、弱势木、病腐木等，注意保留目标树种和珍稀树种； 3、丛状林木，指一个树头分蘖多株树木的，视周边林木密度进行定株伐，每个树头树桩保留2-3株树木。 4、伐除因遭森林火灾或受病虫害等严重危害的枯立木、风折木、损伤木和被害木等。 | 亩 | 89.1 |  |
| 砍伐清理原有竹类 | 竹林占多数（≥60%）的，使用挖机进行带状清理，清6米保留6米，挖净带内竹蔸竹根；确实无法使用机械的，采用人工进行团状清理，每个团直径5.5米，每亩地设团状9个，团中心距8.6米，团内竹蔸竹根需挖净。 | 亩 | 178.2 |  |
| 清除原有灌木及杂草 | 林木占多数（≥60%）的，全面清除干净杂藤杂草杂灌木及5厘米以下林木。 | 亩 | 178.2 |  |
| 二 | 林业树苗栽植 | 栽植裸根苗 | 地径≥0.5cm，苗高≥70cm；栽植内容包含挖坑、施基肥、土壤回填、苗木内转等主要措施以及喷施土壤保水剂、防蚁药、生根粉、防虫剂等辅助措施。 | 株 | 0.89 |  |
| 栽植袋装苗 | 12杯袋苗，地径≥0.5cm,苗高≥70cm；栽植内容包含挖坑、施基肥、土壤回填、苗木内转等主要措施以及喷施土壤保水剂、防蚁药、生根粉、防虫剂等辅助措施。 | 株 | 1.78 |  |
| 三 | 林业树苗 综合管护 | 病虫害防治 | 森林抚育管护期间对抚育林树木喷施病虫害防治类药物，保持林木正常生长。 | 亩.次 | 17.8 |  |
| 局部植株除草及松土 | 实施植株局部铲草，铲草规格为苗木直径150cm范围内铲净草头草根，深度达土壤表层1-2cm；扩坑、松土（翻土深度10-15厘米），宽度1.2米。 | 株.次 | 0.89 |  |
| 施工范围全面除草 | 使用割灌机进行造林地全割草，保留根部不高于5cm。 | 亩.次 | 59.7 |  |
| 施肥 | 人工对每株坑穴施撒复合肥（0.75Kg/株），材料甲供，保持林木生长健壮。 | 亩.次 | 29.4 |  |

**六、施工要求**

6.1施工质量要求：

1、在报价程序完成、确定合作报价方后，合作方在施工中应把好作业的各道工序、自检验收等质量关；

2、报价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员及现场的其他施工人员必须无条件地遵守发包方相应的规章制度并接受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按《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和《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进行施工作业。

3、合作方在施工期间要做好苗木抚育工作（包括苗木松土、除草、施肥等措施），并接受询价方监管，待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交工验收。合作方应保证在实施年度第一次抚育时植苗成活率达90%以上，若未达到该标准的，合作方应立即整改，于实施年度第一次抚育4 个月后完成第一次抚育未达90%成活率的补植工作（询价方至多提供总用苗量的10%，超出部分由施工方自行解决），截止至实施第二年度第一次抚育时，经抽查苗木成活率仍未达到90%的，视为合作方违约，询价方有权收取该工序暂定工程款5%作为违约金，且询价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余下工序的工程款项。

6.2施工安全要求：

1、安全责任：

安全管理工作由报价方自行负责，报价方应承诺严格按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现场的作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及赔偿；作业中若发生安全等责任事故，由报价方承担全部责任。

报价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并自行承担由此所需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1. 安全保证措施：

（1）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器材堆放整齐，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作业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切实加强作业人员管理，严禁吸烟及野外用火、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捕猎（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破坏名木古树或构筑物等行为。如造成森林火灾或其他违法行为，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报价方全部承担。

（2）安全人员和安全维护由报价方负责。

6.3施工保险要求：

1、安全措施和保险费用不低于工程总造价的1.5%（该费用用于工程责任保险、人生意外伤害保险、第三责任险、工伤保险、劳动保险、安全措施等费用）；

**七、项目清单说明**

**7.1、项目清单说明**

1、项目清单中未列工程数量，仅列各道工序的单价作为报价共同基础，实际支付应按经询价方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项目清单中的单价已包含为完成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明示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等。

3、项目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八、商业保险**

8.1、为加强对报价方人员保险管理，报价方除按国家法定要求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外，还须为其购买商业保险，商业保险种类和投保额度应符合询价方要求（保险额度为100万/人；附加医疗保险5万/人），并委托询价方投保，报价方自行承担相应的保费，于工程结算时缴纳。若发生保险事故，由报价方自行承担事故处理、保险理赔所涉的全部工作、责任及费用等，询价方协助报价方办理保险理赔工作。

**九、询价函的澄清或修改**

9.1、在报价截止日期 1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询价方可对询价文件用补遗书的方式进行修改。补遗书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报价人都具有约束力。补遗书与询价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补遗书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补遗书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十、开标与评标**

10.1、开标时间：2022年4月22日10时00分，报价文件未按时送达的视为该报价人自动弃标。

10.2、开标地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开标一室（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沙坪坝档案馆旁黄色大楼2楼）。

10.3、中标原则：在满足询价人询价要求的前提下，通过采用最高下浮比例值确定中标单位。

**十一、报价函的组成、密封与递送截止时间**

11.1、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11.2、报价清单。

11.3、报价函及相关资料应密封在一个封套内，需加盖单位公章；在封套上应写明：

2022-2025年度林业项目劳务分包报价函；2022年4月22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

11.4、2022年4月22日10时00分时为报价截止时间，报价函必须在规定时间之前送到，逾期送达的报价函将不予受理。

**十二、其他约定**

1、对本询价函若有不详或未尽事宜，可在2022年4月21日10时前来函或来电询问，询价方将会立即做出解答和澄清。

2、请报价人认真阅读本邀请函内容，一经报价，若出现报价后不与我方签订合同的情况，我方将把贵单位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再与我方合作。

3、本询价函和报价方的报价清单将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廉政约定**

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报价人在参与报价过程中，将询价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我司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电话及联系人：崔老师 举报电话：023-89187977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沙坪坝档案馆旁黄色大楼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3-88563373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13982809888

**合同格式：**

**重庆路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2-2025年度林业项目劳务分包**

**合**

**同**

**文**

**件**

**2022年x月**

**2022-2025年度林业项目劳务分包**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甲方因2022-2025年度林业项目施工的需要，现将林业项目劳务分包给乙方实施；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2-2025年度林业项目劳务分包

1.2 工程地点：重庆市辖区范围内。

1.3 工程内容：2022-2025年度林业项目劳务分包包括：

1.3.1按建设单位及发包人作业设计要求，负责公司2022-2025年度林业项目劳务施工，包括涉及地块退化林修复、新造林、森林改培、森林抚育及所用工人的食宿和运输等所有工作内容。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上述工作内容中的全部工作及施工区域的交通组织维护等全部工作。

2.2 承包方式： 施工劳务分包

**第3条 工程工期**

2022年-2025年度林业项目劳务分包合同有效期为 。

具体各项目工期按建设单位及发包人实际要求（含批准延长）为准。

**第4条 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

（一）工程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具体要求详见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专业质量检验评定达到合格以上。非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或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业主罚款、业主主张的违约金、赔偿等均全由乙方全额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工程质量导致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甲方可随时抽检并送检。若抽检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对已使用违规材料工程进行拆除并返工，由此产生的运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包括工期延误在内的全部损失。

3、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员及现场的其他施工人员必须无条件地遵守发包方相应的规章制度并接受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按《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和《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进行施工作业。

4、乙方在施工期间要做好苗木抚育工作（包括苗木松土、除草、施肥等措施），并接受甲方监管，待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交工验收。乙方应保证在实施年度第一次抚育时植苗成活率达90%以上，若未达到该标准的，乙方应立即整改，于实施年度第一次抚育4 个月后完成第一次抚育未达90%成活率的补植工作（甲方至多提供总用苗量的10%，超出部分由施工方自行解决），截止至实施第二年度第一次抚育时，经抽查苗木成活率仍未达到90%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取该工序暂定工程款5%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余下工序的工程款项。

5、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二）设备要求

1、乙方主要设备应采用满足甲方要求且性能可靠的设备（含吊车、运输车等），所投入的设备要求技术状况良好并在七成新及以上。车辆驾驶员驾龄不低于3年，车龄不超过5年，车辆需安装语音倒车提示、且车辆第三责任险不低于50万、车厢尺寸需满足国家规范要求，**不得超限超载超速**（详见《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2、乙方上路作业车辆、设备必须按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并缴纳相应的规费，严格遵守高速公路道路交通有关规定，**不得J转、U转、逆行**。

3、乙方提供车辆的性能、外观、货厢等不仅要满足国家相关法律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且还要满足发包方关于施工运输车辆的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的要求，现场施工车辆必须有“施工车辆”（黄底黑字）和“通力公司”标识。

（三）工期要求

1、乙方实施的各工程须严格按照甲方与业主单位商定的工期进行施工（各工程工期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根据具体情况倒排各工序的施工进度横道图，计算劳动力、设备投入量，并以此为依据组织人员、设备进行施工。

2、乙方提供的所有人员、设备必须满足甲方关于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如因乙方人员数量或质量不能满足工程进展及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对其做出1000元/次罚款，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将其清理出场，并且列入黑名单今后不予合作；乙方提供的设备需运行良好满足连续施工的需要。

3、乙方须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协调处理好与业主单位、监理单位、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的关系。

**第5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5.1.1 发包人指派作为项目代表，由项目代表负责协调各方关系，办理相关的工程签证等手续；为承包人施工提供便利。

5.1.2 履行发包人职责，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的执行与管理。

5.1.3 负责与业主、设计、监理等单位及部门进行工作联系并完善有关文件资料。

5.1.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等有关设计文件，并组织承包人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

5.1.5 按有关规定组织和参加交（竣）工验收及交接工作。

5.1.6 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审核完成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办理结算。

5.1.7 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5.1.8 负责提供本工程所需的苗木、肥料。

5.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5.2.1 承包人指派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配合发包人处理好各种关系，并对本项目实施管理工作；负责安排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等工作。

5.2.2 严格按《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和《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必须接受业主、监理、发包人对程序及质量的监督，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因甲供引起的质量问题除外）；并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5.2.3 承包人对承包项目范围内工作实行自行管理、责任自负，如因质量问题（因甲供材料不合格直接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造成返工，其返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2.4 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高速集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并对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负责。

5.2.5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器材堆放整齐，及时清理建筑垃圾，保持现场清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避免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施工前应与同期施工的其他单位先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职责范围与权利义务。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与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5.2.6 负责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自检资料、安全资料，项目完工后完善所有交（竣）工资料。

5.2.7 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及维护工程。

5.2.8承包人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授权等，并保证其持续合法有效。

5.2.9承包人应当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施工，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对施工过程中的事故负责。承包人应当与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承担用人/用工主体责任，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第6条 暂停施工**

6.1 发包人认为在确有必要时，可书面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7日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6.2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6.3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复工的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复工。

6.4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停工，由发包人承担经济责任，相应顺延工期；

6.5 停工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负违约责任，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7条 工期延误**

7.1 对以下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7.1.1 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

7.1.2 不可抗力；

7.1.3 非承包人原因；

7.1.4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第8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合同签订前乙方采用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经甲方确认后签订合同。

2、保证金在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无任何违约或赔偿的情况下退还，不计利息。

3、项目实施期间，如果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将按照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和损失金额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如果发生意外事故，产生赔付事项，甲方有权在其保证金内扣除乙方应承担部分金额用以支付赔付；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合同期间，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退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后两日内予以补足，否则按照每日应补足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迟延违约金。

**第10条 合同费用**

10.1 本合同为 固定单价 合同，单价中未含甲供材的价格，合同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工程量是否变化均不做调整。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应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工程完工后，按照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工程量结算；双方约定的合同单价已包含了全部风险范围的费用，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调整。

结算以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按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合同单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甲供材除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按甲方代表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含税单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人工费用（包含生活费及住宿费）、员工往返车费、临时生活设施费、节假日加班费、施工现场材料转运费、施工现场材料装卸费（含吊装）、施工现场材料保管费、机械设备使用费、安全措施费、资料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相关费用，及明示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等。

（2）安全措施和保险费用不低于工程总造价的1.5%（该费用用于工程责任保险、人生意外伤害保险、第三责任险、工伤保险、劳动保险、安全措施等费用）；

**第11条 工程款的计量与支付方式**

**11.1 工程费用的计量方法**

11.1.1 计量原则

（1）工程计量按发包人与承包人现场验收签认的工程量予以确认。原则上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工程量不得大于发包人与建设单位之间的验收量。对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量的增加，不得计量。

（2）对于超出合同清单约定工程量或新增工程部分的工程量，应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后，予以确认计量。

11.1.2 甲供材料的确认

甲供材料核算根据材料类别及工程部位按定额消耗及规范允许的损耗量进行核算，超出规范及定额允许范围的消耗量，按工程建设期间该材料发包人实际采购的最高价\*110%计算，并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予以扣款。

11.1.3 工程量的确认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具体负责该项目实施的片区（项目部）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单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发包人项目经办人（验收人员）、项目负责人需对承包人的验收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由发包人片区（部门）进行审核。所有验收记录签字必须由本人签字，其他人员严禁代签。

（2）验收需根据要求分类编制工程项目验收记录表。

（3）承包人未按时上报或未配合确认完成量而由发包人独自进行计量或计算的，视为承包人认同发包人的计算成果及办理的相应结算。

**11.2 工程款的支付**

11.2.1 预付款的支付：本合同各工程均无预付款。

11.2.2 乙方按工期完成每一项工序施工后，向甲方出具工序验收申请，并由监理单位依据每项工序（详见投标报价清单）的实际作业面积（下述所称面积均为水平投影面积，用GPS测量或地形图勾绘计算为基准）及质量标准进行全查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监理单位出具工序验收报告。乙方未按工期完成各项工序施工的，应向甲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相应工序的验收事宜在实际完工日所在季度办理。在监理单位出具工序验收报告后，甲方对验收报告区域进行抽查，抽查面积不低于监理单位验收面积的10%。抽查合格后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在阶段验收报告内签字或盖章确认。

11.2.3 施工期内，双方根据验收合格面积及投标报价清单所示工序金额于每季度末结算工程进度款。乙方在结算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工程进度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及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工程进度款。乙方未按照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1.2.4 乙方于最后两道工序完成后进行自查验收，自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申请工程竣工验收。由甲方、监理单位、作业设计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理单位主持召开竣工验收会议，并做会议记录，会后由监理单位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作业设计单位应在竣工验收报告共同签字或盖章确认。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由监理单位督促乙方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按期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乙方未按期整改完毕或者按期整改后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剩余工程款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2.5 乙方在工程结算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开具工程尾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收到付款申请及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尾款的支付。乙方未按照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1.2.6 如因合同双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的变化，应遵循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对合同价格及增值税税额进行调整。

**11.3 发票的开具**

11.3.1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配合发包人验证发票的真伪。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1.3.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因承包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发包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1.3.3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涉及到合同价款等增值税普通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11.3.4 合同生效后，因合同双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应遵循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对合同价格及增值税税额进行调整。

**第12条 工程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若有变更或新增，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甲方审定的价格执行。

**第13条 保险管理**

13.1 **为加强对承包人人员保险管理，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并为从业人员购买社保（含工伤保险）及其他商业险种。承包人商业险种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购买商业险（保险额度为100万/人；附加医疗保险5万/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保费。商业险的购买可自行选择保险公司，也可在发包人推荐的保险公司购买，并将保险购买情况报发包人备案。**

13.2 若发生保险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事故处理、保险责任、保险理赔有关事宜及费用等工作。

13.3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须提前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从业人员保险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备案，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13.4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从业人员如发生变更，承包人须及时将变更人员名单（包括进出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给发包人备案，待承包人变更人员投保后方可进出施工现场作业。

12.5 承包人从业人员未购买保险，严禁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6 如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主张违约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第14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4.1 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严格按有关的安全规范和要求组织施工。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见附件。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及重大环境事故的，安全保证金转作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所需资金，用后不足部分承包人应继续补交。工程结束时按相关规定退还。

14.2 承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名，加强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

14.3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因该工程的分包而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一切责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属于承包人及其施工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人员的安全事故纠纷而导致发包人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14.4 承包人必须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违章作业或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5 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对承包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安全生产指导，并对其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按发包人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6 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的违章指挥。若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4.7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内必须使用合格的安全保护用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4.8 承包人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口头通知或下达整改书后，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因整改不及时或延误，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4.9 承包人施工作业人员和车辆在施工作业区域应服从发包人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并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发包人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由此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义务及赔偿；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10 事故处置

（1）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应按事故报告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项目代表，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处置。

（2）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若事故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商业险理赔金额（100万），超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认定执行。

（4）承包人应教育其施工及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服从工地各种管理规定，共同维护工地的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4.13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有关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承包人应保持自己生活区及施工区内的环境卫生，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本合同工程完工退场时，要清理施工场地和生活住地的垃圾，保障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14.14 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遭受到财产和人员（包括承包人雇员、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其他人员）生命、健康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因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交纳的安全保证金不予退回。由第三者造成承包人的生命财产损失的由第三者负责；由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的生命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从保险公司的赔偿中补偿，发包人给予协助，不能补偿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15条 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

15.1 职业健康

（1）承包人在岗施工作业人员要求男性年龄60岁以下、女性年龄55岁以下且人员身体健康。

（2）承包人应为雇用人员配置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防尘面罩、雨衣、雨鞋等劳动防护用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防护标准和防止污染环境的要求组织施工，按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5.2 环境保护

（1）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区域或有害因素等环境问题需要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时，承包人应提出安全、环境防护措施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控制，工业垃圾按照指定要求进行堆放弃渣，生产生活产生的废弃物分类收集，统一处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危险废弃物/不可回收的废物/可回收废物分类收集、按规定统一处理。

（3）承包人对危险化学品、放射源实行有效管理、专人负责，放射源实行有效存放,专人负责，有效控制。

（4）承包人对生产生活废水做到规划管理，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满足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不污染河域环境，生产生活废水必须经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处理。

（5）承包人在工程项目设计要求范围内进行施工,不发生施工设计规划以外的破坏环境保护性质的施工行为。

（6）承包人对工作生活场所大气污染环境因素（源）进行控制管理，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7）承包人生产、施工场界噪声控制指标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标准。

（8）承包人应加强节能降耗，控制高能耗设备和超产品能耗设计性能设备的使用。

（9）承包人负责教育本单位现场工作人员，不断提高环境意识。

（10）承包人应确保本单位在施工活动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法规。

（11）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环境管理规定，适时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对环境管理工作实施的监督检查活动。

（12）其他要求：承包人生产废水、废浆必须设沉淀池，经沉淀后方可排放，同时定期清理沉淀物，运往主合同技术条款指定的渣场。若承包人不按要求设置沉淀池进行定时清理造成的影响，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承担。

15.3 责任划分

承包人如发生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时，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同时接受发包人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承担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此作出的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并经承包人发出书面催告函后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结算价款；

（2）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1.**2 承包人违约**

（1）本项目严禁转包或再次分包，一经发现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将该项目的所有工程款支付给实际实施方；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若出现因转包或再次分包而导致纠纷及其他问题，发包人将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仅对于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办理结算，对未完成工程不再计量。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因转包或再次分包而造成的一切责任。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导致发包人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A、人员违约：**

①承包人必须按照质量标准和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作业，提供施工人员不得少于30人，以保证施工进度要求，若不按此约定组织生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②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管理、违章操作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未按要求安排人员作业或自备设备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增加设备或人员以满足施工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否则发包人将另寻施工队伍以加快施工进度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无权对发包人另寻的施工队伍索赔或驱逐，并将承担拖延工期损失赔偿金和因另寻施工队伍增加的费用；

③项目负责人未驻守现场，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④承包人技术工种人员无技术技能资格证，承包人将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⑤承包人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若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时，须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承包人将承担**50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B、质量进度违约：**

合同签订并履行后，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组织实施，严密施工，确保质量和进度，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任务。

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经济损失以及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等一切后果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②承包人未在发包人电话通知进场时间**48**小时内组织相关设备及人员进场施工，将承担**5000元/天**的拖期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交工，承包人将承担**5000元/天**的拖期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合同。

**C、资料违约：**

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结算资料和发票，逾期按结算总额的**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D、安全违约：**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遵守《2022-2025年度林业项目劳务分包之安全生产考核办法》（附后）的相关规定，若有违反，视为违约，承包人将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主张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E、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损失包括工期延误损失、发包人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预期利润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6.2 争议

16.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17条 其他约定或补充条款**

17.1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需要有文字根据的，要有双方签字的备忘录。

17.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3 价格调整：不因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

17.4 发包人将按合同规定暂扣除2%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半年后发包人核实农民工工资已结清后支付。

17.5 **对甲供材料损耗根据材料类别及工程部位按定额消耗及规范允许范围损耗量进行核算，超出规范及定额允许范围的消耗量，按工程建设期间该材料发包人实际采购的最高价\*110%计算并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予以扣款。**

**第18条 合同订立地点、份数及时效**

17.6 以上内容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变动的则按照国家最新要求执行。

17.7 若乙方在质量、安全、进度方面不满足甲方要求，则按违约处理，终止合同。该标段可由其余表现优异的单位接管，价格按接管单位报价实施。

18.1 合同订立地点：本合同签订于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

18.2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各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重庆路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2022-2025年度林业项目劳务分包单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序 | 工作内容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一 | 场地内杂树、竹类及草灌清理 | 砍伐清理原有杂木 | 伐除病死、枯立木、干扰木及6厘米以下生长不良林木，采伐控制指标如下： 1、原则：阔叶林伐后保留株树在80-100株/亩，即平均株行距为2.5m\*2.5m--3m\*3m之间，针叶林伐后保留株树在90-120株/亩，即平均株行距2.3m\*2.3m-2.7m\*2.7m之间，伐后郁闭度应不低于0.6； 2、实际操作中，采用去弱留强、去小留大、去曲留直的方法伐除干扰木、弱势木、病腐木等，注意保留目标树种和珍稀树种； 3、丛状林木，指一个树头分蘖多株树木的，视周边林木密度进行定株伐，每个树头树桩保留2-3株树木。 4、伐除因遭森林火灾或受病虫害等严重危害的枯立木、风折木、损伤木和被害木等。 | 亩 |  |  |
| 砍伐清理原有竹类 | 竹林占多数（≥60%）的，使用挖机进行带状清理，清6米保留6米，挖净带内竹蔸竹根；确实无法使用机械的，采用人工进行团状清理，每个团直径5.5米，每亩地设团状9个，团中心距8.6米，团内竹蔸竹根需挖净。 | 亩 |  |  |
| 清除原有灌木及杂草 | 林木占多数（≥60%）的，全面清除干净杂藤杂草杂灌木及5厘米以下林木。 | 亩 |  |  |
| 二 | 林业树苗栽植 | 栽植裸根苗 | 地径≥0.5cm，苗高≥70cm；栽植内容包含挖坑、施基肥、土壤回填、苗木内转等主要措施以及喷施土壤保水剂、防蚁药、生根粉、防虫剂等辅助措施。 | 株 |  |  |
| 栽植袋装苗 | 12杯袋苗，地径≥0.5cm,苗高≥70cm；栽植内容包含挖坑、施基肥、土壤回填、苗木内转等主要措施以及喷施土壤保水剂、防蚁药、生根粉、防虫剂等辅助措施。 | 株 |  |  |
| 三 | 林业树苗 综合管护 | 病虫害防治 | 森林抚育管护期间对抚育林树木喷施病虫害防治类药物，保持林木正常生长。 | 亩.次 |  |  |
| 局部植株除草及松土 | 实施植株局部铲草，铲草规格为苗木直径150cm范围内铲净草头草根，深度达土壤表层1-2cm；扩坑、松土（翻土深度10-15厘米），宽度1.2米。 | 株.次 |  |  |
| 施工范围全面除草 | 使用割灌机进行造林地全割草，保留根部不高于5cm。 | 亩.次 |  |  |
| 施肥 | 人工对每株坑穴施撒复合肥（0.75Kg/株），材料甲供，保持林木生长健壮。 | 亩.次 |  |  |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 2022-2025年度林业项目劳务分包合同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职责**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2022-2025年度林业项目劳务分包合同》**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4）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2022-2025年度林业项目劳务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2022-2025年度林业项目劳务分包合同之安全管理合同

为在**2022-2025年度林业项目劳务分包合同** 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不定时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5、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6、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人人员责令退场。

1. **承包人职责**
2. 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及地方、行业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和劳动保护 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切实履行安全文明施 工管理责任，对其施工范围内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3. 认可并遵守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程、作业标准等安全文件，对文 件执行中涉及更新、修订、调整的内容和条款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执行。
4. 成立安全生产工作小组并按照依法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 产工作小组组织结构及人员名单在进场施工前交发包人备案。
5. 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所必需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并向发包人提供其营业 执照、资质证书等有效证件。
6. 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包人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建立完善安全保障体系，保障 各环节各流程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标准。
7. 根据工程特点依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其中应包括制定有针对 性的安全技术措施。
8. 依法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医疗、商业等保险，保险购买情况应报发包人 备案。
9. 按照施工进度实际情况和季节特点制定防汛、防冻、防暑、防雷、防火等安全措施并予以落实，专项安全措施应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发包人 备案。
10. 应建立施工人员信息台帐，登记施工人员花名册、工种情况、持证情况、 保险情况等个人信息并根据人员增减情况及时更新台帐。
11. 特种作业应有施工预算、事前审查、过程监护、现场巡查等作业规程并 规范记录存档，保障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全程受控。
12. 应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和专项安全教育 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必须留存培训教材、培训签到、培训影像资料及考试考核书 面记录。安全技术交底必须针对各班组施工任务和风险点进行，交底应有全员签 字的书面记录。所有培训交底记录应报送发包人存档。
13. 对因所承接的工程任务需要而进入工程项目现场的外部人员（指为工程 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等人员)，应组织进行入场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必须留存外部人员签字的书面交底资料。
14. 应对承接的工程在开工前组织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并留存经承包人技 术负责人签字的纸质记录。针对辨识评价情况制定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所有纸 质记录应交发包人备案。
15. 工地现场管理符合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按要求设置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 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现场出入制度牌和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等。
16. 视具体情况及发包人要求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对 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环境的人员和环境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专项防护， 保证施工现场及其相邻区域的人员和设施的安全。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的必 须完好、美观、稳定、安全，不对周边环境、人员、车辆造成安全隐患。
17. 施工现场的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 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标准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洗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 卫生标准，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8. 施工现场场地应平整、畅通，各种设施布置、材料堆放等应当符合施工现 场总平面布置的要求。施工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当随时清除，保持场容场貌的 整洁，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应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19. 施工现场危险部位，设置明显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并按照相 关主管部门要求登记存档。
20. 对工地现场临边临口、边坡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部位采取封闭、隔离等措 施并张贴相应安全警示标识。
21. 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森林防火条例》等规定，建立 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 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施工或者储 存和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22. 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穿戴 和使用防护用品；定期对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验和更新。承包 人留存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纸质记录并每月报送发包人存档。
23. 施工所使用的设备设施、原料材料和施工工艺等符合消防、安全、环保 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相关要求，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设施和产品。建立和完善现场安全防护用具、施工设备机具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建立管理台帐，所有设备有专人管理并落实检查、验收和定期维 修、保养要求，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闭环，严禁设备机具带病作业，保 障设备机具及其功能、安全附件完好，保证符合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24. 建立、实施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领用、保管、 回收处理的安全管理制度，化学品储存必须分类专库存放，室内保持良好通风并采用防爆电气设施。针对化学品类别和性质编制相应的使用作业规程、技术说明 书和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技术交底和培训演练。
2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日周月隐患检查要求，每天对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和现场安全隐患进行检查并记录问题。所有检查问题应登记台帐并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时间节点和控制措施等要求限期完成，整改期间采取安全补偿措施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6. 对发包人、监理方等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发包人、监理方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27. 承包人应根据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情况编制施工安全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消防疏散应急预案、工伤事故处置预案、触电事故处置预案等，并应编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计划逐项实施。
28. 如需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依法严格对承包人进行安全资质审查，履行报批手续，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承包人和其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2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伤亡、火灾、机械设备损坏等事故（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应紧急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发包人并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 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构，妥善进行事故善后处理。
30.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资料管理台帐并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三、违约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及安全责任死亡事故的，除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处理：

1、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予以处罚5000-10000元。

2、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死亡事故，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予以处罚10000-50000元。

3、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内容和发包人以及执法大队要求进行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伤亡事故，由施工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四、适用范围**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法规不相符者，按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份数与时效**

1、本合同作为**《2022-2025年度林业项目劳务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2022-2025年度林业项目劳务分包之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为规范重庆路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2025年度林业项目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工作，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意识，促进劳务分包单位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重庆路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2025年度林业项目劳务分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二、 考核依据

（一）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生产安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

（三）地方性管理条例、办法；

（四）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及相关管理办法。

三、考核责任部门

发包方各标段工程业务部门为考核单位，在合同中罗列安全生产考核责任，协作前进行安全教育时向协作单位出具考核文件并由协作单位签字确认。

四、考核对象

2022年-2025年度林业项目劳务分包分包单位为考核对象。

五、考核工作程序

（一）开展安全检查

1、安全检查采取查阅资料、查看现场、询问核查、随机抽检等方式进行，是对2022年-2025年度林业项目劳务分包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安全检查记录中必须留下必要的影像资料，如实填写检查情况，由检查部门、检查对象签字确认。

3、安全管理部门可将检查记录复印件送至业务主管部门实施考核。

（二）发布考核通知

对检查中发现的协作单位安全违规行为、安全生产一般问题及隐患按《协作单位安全生产考核标准》中的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由业务主管单位向协作单位出具处罚通知书，协作单位签字确认。

（三）考核结果反馈

1、协作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将安全违规行为、安全生产一般问题及隐患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回复业务主管部门；

2、协作单位根据处罚通知书向公司账户汇入足额罚金，银行回单送至业务主管部门审查。

六、考核工作要求

（一）协作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必须坚持“严肃、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考核人员应自觉遵守各项廉政规定。

（二）协作单位安全生产考核资料应由专人整理、归档备查。考核资料包括检查记录、处罚通知、整改回复、银行回单以及必要的影像资料等。

## 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标准

1、劳务分包单位现场未配备安全员，每次处罚1000元；

2、劳务分包单位现场安全员未履行职责，每次处罚500元；

3、劳务分包单位人员未按要求着工作装、安全头盔，每次处罚500元；使用质量不合格防护用品，每次处罚1000元；

4、劳务分包单位现场协作车辆停放不规范，每次处罚500元；

5、劳务分包单位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每人次处罚500元；

6、特种作业人员无相关资质，每人次处罚1000元；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次处罚500元；

7、高空作业无操作平台，无安全防护网，无上下人梯，必要时作业面下方未设置安全区域，每项处罚1000元；高空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每人次处罚1000元；

8、劳务分包单位现场作业人员穿拖鞋、赤膊、酒后上岗等，每人次处罚500元；

9、电焊作业人员不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每次处罚500元；

10、氧气、乙炔瓶使用、放置不符合安全规定，每处处罚1000元；

11、劳务分包单位现场材料、弃料堆放不规范，每次处罚500元；

12、劳务分包单位现场临时用电未按“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设置，每处处罚1000元；

13、劳务分包单位人员工前安全教育不到位或无相关资料，每项处罚500元；

14、劳务分包单位每月安全资料不齐全，每项处罚500元；

15、劳务分包单位办公区域消防器材配置不齐全或摆放不规范，每次处罚500元；

16、劳务分包单位办公区域违规使用电器、乱搭电力线路，每次处罚500元；

17、劳务分包单位办公生活区域不按规定存放可燃气体，每次处罚500元；

19、劳务分包单位未按规定时限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每次处罚1000元；未及时回复整改情况，每次处罚500元。

20、上级部门检查中指出存在的安全问题或提出批评，按上级部门处罚金额翻倍进行处罚且每次处罚最低2000元。

21、因劳务分包单位未落实安全管理承担责任的事故，除承担相应赔付外发包方将依法追偿。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以下内容为示例）**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一）报价书**

致：重庆路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2022-2025年度林业项目劳务分包招标文件，并径过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询价文件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询价文件的要约内容，以本报价书向你方进行报价。**报价详见《**2022-2025年度林业项目劳务分包报价表**》**。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工程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报价，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对成交结果也没有解释的义务。如最终确定我方为合作方，将严格按你方发出的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根据询价文件所附的合同样本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本报价书自递交你方起 天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2022-2025年度林业项目劳务分包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报价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四）2022-2025年度林业项目劳务分包报价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序 | 工作内容 | 单位 | 不含税上限单价（元） | 备注 |
| 一 | 场地内杂树、竹类及草灌清理 | 砍伐清理原有杂木 | 伐除病死、枯立木、干扰木及6厘米以下生长不良林木，采伐控制指标如下： 1、原则：阔叶林伐后保留株树在80-100株/亩，即平均株行距为2.5m\*2.5m--3m\*3m之间，针叶林伐后保留株树在90-120株/亩，即平均株行距2.3m\*2.3m-2.7m\*2.7m之间，伐后郁闭度应不低于0.6； 2、实际操作中，采用去弱留强、去小留大、去曲留直的方法伐除干扰木、弱势木、病腐木等，注意保留目标树种和珍稀树种； 3、丛状林木，指一个树头分蘖多株树木的，视周边林木密度进行定株伐，每个树头树桩保留2-3株树木。 4、伐除因遭森林火灾或受病虫害等严重危害的枯立木、风折木、损伤木和被害木等。 | 亩 | 89.1 |  |
| 砍伐清理原有竹类 | 竹林占多数（≥60%）的，使用挖机进行带状清理，清6米保留6米，挖净带内竹蔸竹根；确实无法使用机械的，采用人工进行团状清理，每个团直径5.5米，每亩地设团状9个，团中心距8.6米，团内竹蔸竹根需挖净。 | 亩 | 178.2 |  |
| 清除原有灌木及杂草 | 林木占多数（≥60%）的，全面清除干净杂藤杂草杂灌木及5厘米以下林木。 | 亩 | 178.2 |  |
| 二 | 林业树苗栽植 | 栽植裸根苗 | 地径≥0.5cm，苗高≥70cm；栽植内容包含挖坑、施基肥、土壤回填、苗木内转等主要措施以及喷施土壤保水剂、防蚁药、生根粉、防虫剂等辅助措施。 | 株 | 0.89 |  |
| 栽植袋装苗 | 12杯袋苗，地径≥0.5cm,苗高≥70cm；栽植内容包含挖坑、施基肥、土壤回填、苗木内转等主要措施以及喷施土壤保水剂、防蚁药、生根粉、防虫剂等辅助措施。 | 株 | 1.78 |  |
| 三 | 林业树苗 综合管护 | 病虫害防治 | 森林抚育管护期间对抚育林树木喷施病虫害防治类药物，保持林木正常生长。 | 亩.次 | 17.8 |  |
| 局部植株除草及松土 | 实施植株局部铲草，铲草规格为苗木直径150cm范围内铲净草头草根，深度达土壤表层1-2cm；扩坑、松土（翻土深度10-15厘米），宽度1.2米。 | 株.次 | 0.89 |  |
| 施工范围全面除草 | 使用割灌机进行造林地全割草，保留根部不高于5cm。 | 亩.次 | 59.7 |  |
| 施肥 | 人工对每株坑穴施撒复合肥（0.75Kg/株），材料甲供，保持林木生长健壮。 | 亩.次 | 29.4 |  |
| 四 | 报价单位填报每道工序不含税下浮比例值： ％，税率 %。 | | | | | |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